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在未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並非透過毋須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進行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6.40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500,000港元），並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及全權酌情配售合共最多118,480,000股額外新股份（總面值為1,184,8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擬配售及本公司須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股份6.40港元的配售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4港元折讓約9.1%；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7港元折讓約6.8%。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2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資本及維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確保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倘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6.40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500,000港元），並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及全權酌情配售合共最多118,480,000股額外新股份（總面值為1,184,80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應付獨家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獨家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收益總額的2%作為佣金。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就獨家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擬配售及本公司須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其中2,842,4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5.83%；及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7%。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重大方面各自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6.40港元的配售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4港元折讓約9.1%；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7港元折讓約6.8%。

配售價格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及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獨家配售代理亦須獲免除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概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就配售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已違約者則另作別論。

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的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期間，未經獨家配售代理書面批准，本公司、其負責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代上述人士行事的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證券，亦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惟配售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任何未動用認購認股權證或(3)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者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a) 演變、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演變（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 牽涉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非獨家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封鎖、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或行動升級、恐怖主義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進入緊急狀態；或
- (iii) 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有變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演變（無論是否永久）；或
- (iv) 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所變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演變（無論是否永久）；或
- (v) 在簽立配售協議至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本公司證券因配售以外的任何原因暫停買賣；或
- (vi) 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於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受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行動針對任何董事，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而獨家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倘合理可行）後，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使其不切實際或不建議進行或不適宜進行；或

- (b) (i) 獨家配售代理確實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可能改變或影響本集團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股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整體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使其不切實際或不建議進行或不適宜進行；

屆時及於任何情況下，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出。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本公司進行之股份發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所述的發行人人民幣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上述兩項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均已按有關文件所述方式妥為運用。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國特定行業的目標客戶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手段的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方案，並同時為這些客戶提供包括諮詢、貿易及經紀等在內的增值類服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配售能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股本的良機以作其未來發展。此外，配售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股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董事亦相信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因配售產生而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821,000,000港元，即配售價格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6.2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資本及維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確保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倘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前後的股權結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配售股份獲配售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廣柏及其聯繫人 | 1,294,720,000 | 45.55 | 1,294,720,000 | 39.32 |
| KKR Future Holdings及其 其聯繫人 | 504,137,000 | 17.74 | 504,137,000 | 15.31 |
| 小計 | 1,798,857,000 | 63.29 | 1,798,857,000 | 54.64 |
| 董事 | | | | |
| 孔繁星 | 364,000 | 0.01 | 364,000 | 0.01 |
| 王明哲 | 21,000 | 0.00 | 21,000 | 0.00 |
| 韓小京 | 30,000 | 0.00 | 30,000 | 0.00 |
| 小計 | 415,000 | 0.01 | 415,000 | 0.01 |
| 公眾股東 | | | | |
| GIC以外的承配人 | — | — | 396,893,000 | 12.05 |
| GIC | 214,200,000 | 7.54 | 267,307,000 | 8.12 |
| 其他公眾股東 | 828,928,000 | 29.16 | 828,928,000 | 25.18 |
| 小計 | 1,043,128,000 | 36.70 | 1,493,128,000 | 45.35 |
| 合計 | 2,842,400,000 | 100% | 3,292,400,000 | 100% |

其中一名承配人GIC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4%）。於配售完成後，GIC將持有267,307,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獲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IC」 | 指 |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柏」 | 指 | 廣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KKR Future Holdings」 | 指 | KK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 | |
|-----------|---|--|
| 「獨家配售代理」 | 指 |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
| 「配售價格」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6.4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合共450,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及孫小寧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